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范恭書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fanks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015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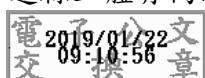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月15日廉防字第1080500031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宣導時期，請加強落實「公
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
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
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
政風機構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
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
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

108/01/22

